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基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開始實施，《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同時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最近對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在經過審慎考慮及兼顧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對以下提出了若干修訂：

- (1)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在此統稱為「**建議修訂**」。)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件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附件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sup>附注一</sup>	修訂後條款 <sup>附注二</s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p> <p>郵政編碼：255005</p> <p>電話：<del>（0533）2184223</del></p> <p>傳真：<del>（0533）2287508</del></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p> <p>郵政編碼：255005</p>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b><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b></p>
<p>第七條</p> <p>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p> <p>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權利義務<b>關係</b>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b>總</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b>總</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b></p> <p><b><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b></p>
<p>第九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del>股份有限公司</del>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運作。</p>	<p>第九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b>企業</b>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b><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b>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運作。</p>
<p>第十條</p> <p>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十條</p> <p>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del>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西藥、化工原</del></p>	<p>第十四條</p> <p><b><u>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生產、批發、零售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u></b></p>

<p>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del>批發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del>進出口業務；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p>	<p>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b>銷售</b>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u>電商代運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p>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del>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del></p>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b>或備案</b>，公司可以<b>依法</b>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b>A股</b>）。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p>
<p>第二十一條</p> <p><del>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del>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del></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存管。</p>	<p>公司發行的<u>A股股份</u>，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u>H股股份</u>可以<u>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u>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u>，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向<u>不特定對象發行</u>新股；</p> <p>（二）向<u>特定對象發行</u>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p> <p>（四）<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五）</u>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u>依法</u>轉讓。</p> <p>.....</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p>	<p>第二十五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u>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u>六</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p>

<p>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p>第二十七條</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第二十六條</p> <p>根據<u>法律法規及</u>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第二十八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二十七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三十三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刪除</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b>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b>。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p>



<p>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提供財務資助。</p> <p><b><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b></p> <p><b><u>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b></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六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b><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u></b></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del>（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應當<b><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b>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b><u>或者名稱及住所</u></b>；</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b><u>股票</u></b>的編號；</p> <p>（五）各股東<b><u>取得股票</u></b>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條</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p>	<p>第四十條</p> <p><b>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b>，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b>登記日</b>，股權<b>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b>。</p>
<p>第四十五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條</p> <p><b>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b></p>

	<u>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u>
<p>第四十六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del>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del></p> <p>……</p>	<p>第四十四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p>第四十七條</p> <p><del>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del></p>	刪除
<p>第四十八條</p> <p><del>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del></p>	刪除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del>包括：</del></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b>獲得</b>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b>依法請求、召集、主持、</b>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b>相應</b>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b>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b>股份；</p> <p>（五）<b>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b></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議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u></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產生相關費用的，包括委任中介機構的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的規定。</u></p> <p><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五十二條</p>	<p>第四十八條</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持有公司<u>百分之五</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五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刪除</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二</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公司章</p>

<p>以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b></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對單項金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10%的對外擔保；</p> <p>（三）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u>（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b></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b></p> <p><b><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b></p> <p>（五）對單項金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u>百分之十</u>的對外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五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分為<b>周年股東大會</b>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b>周年股東大會</b>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b>周年</b>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b>二十</b>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p>

<p>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p>	<p>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工作日或<u>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p>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第十章第一百三十一（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u>第一百一十</u>（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p>	<p>第六十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三）如任何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b>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b>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其他方式</b>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三條</p> <p>.....</p> <p>（二）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正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九條</p> <p>.....</p> <p>（二）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b>及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理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正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p>

<p>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del>總</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一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七條</p> <p><b><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前述情況外，股東大會必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b></p>
<p>第八十三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規定被禁止對某些特定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某些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p>	<p>第七十九條</p> <p><b><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b></p> <p>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規定<b><u>及本章程的規定</u></b>被禁止對某些特定決議投票、</p>

<p>要求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都不應計算在內。</p> <p>.....</p>	<p><b>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b>或被限制只能對某些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都不應計算在內</p> <p>.....</p>
<p>第八十四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第八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b>任</b>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b>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b>；</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p> <p>.....</p>
<p>第九十三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p>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p>

<p>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序辦理：</p> <p>（一）<u>單獨或</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u>公司</u>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u>議案</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u>在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二）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三）股東<u>或監事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九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4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p>	<p>第八十九條</p> <p><u>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十日</u>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日</u>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p>

<p>告。</p> <p>.....</p>	<p>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九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b>過半數</b>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del>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del></p> <p><del>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del>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五條至一百一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del></p>	<p>刪除</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del>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del></p> <p><del>（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del></p>	<p>刪除</p>

<p><del>—(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del>—(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del></p> <p><del>—(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p><del>—(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p><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del></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del>—(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del></p>	<p>刪除</p>

<p>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執行。—</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三)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4/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一十條</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u>總</u>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u>總</u>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二分之一</u>。</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二十一（b）條</p> <p>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四）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4%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p> <p>.....</p>	<p>第一百一十（b）條</p> <p>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四）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u>百分之二</u>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u>股東大會</u>上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u>股東大會</u>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p> <p>.....</p>
<p>第一百二十一（c）條</p> <p>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三）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p>	<p>第一百一十（c）條</p> <p>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三）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u>股東大會</u>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u>股東大會</u>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p>



<p>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p>	<p>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p>
<p>第一百二十一（d）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一十（d）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b><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b></p> <p><b><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b></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六）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p>（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總</b>經理，根據<b>總</b>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b>總</b>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三) 決定公司單項擔保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40%或以下的對外擔保；</p> <p>(十四) 決定董事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b>總</b>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擔保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b>百分之十</b>或以下的對外擔保；</p> <p>(十三) 決定董事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p> <p>(十四) <b>根據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的授權決定發行新股</b>；</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b>(五)、(六)、(十)、(十二)及(十四)</b>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b>過半數</b>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b>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提名委員會會。以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b></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b>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b></p> <p><b>(一)組織開展公司重大戰略問題的研究，就投資戰略、發展戰略、營銷戰略等問題，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意見；</b></p> <p><b>(二)組織協調編制公司中長期發展總體規劃方</b></p>

	<p>案，提交董事會研究決策；</p> <p>(三)對公司業務部門擬定的年度投資計劃，在董事會審議前先行研究論證，為董事會正式審議提供參考意見；</p> <p>(四)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投資融資萬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調查和分析有關重大戰略問題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和調整的建議；</p>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帳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審查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審查董事報告中之陳述是否適當；</p> <p>(二)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三) 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p>(四)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供建議。</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制定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選擇的標準；</p> <p>(二)對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初步選擇，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定期檢查董事會結構、規模和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做出建議；</p> <p>(四)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u>(五)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事宜向董事會做出建議。</u>
新增	第一百二十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 <u>(一)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就其年度內的表現進行考核；</u> <u>(三)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薪酬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u>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u>(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u>四次</u>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 ，可以 <u>提議</u>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並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u>監事</u> ，並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 <u>郵件</u> 或派專人通知 <u>等方式通知</u> 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

<p>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b>電話、郵件</b>或派專人通知<b>等方式</b>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del>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b>過半數</b>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聯關係的，<b>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b>三</b>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四)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b>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b>；</p> <p>(四) 當公司董事、<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交涉或者對董事、<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b>總經理</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p>

<p>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百八十條</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周年股東大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p>

告。	務報告。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p>	刪除



<p>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b><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 and 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b></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u>百分之二十五</u>。</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p> <p>（三）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它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它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p> <p>（四）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十）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p> <p>（三）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它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b><u>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規定及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派付。</u></b></p> <p>（四）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b><u>過半數</u></b>、全體監事<b><u>過半數</u></b>以上同意。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十）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b><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b></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u>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夫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夫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u>須由股東于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u>，其聘期自公司本次<u>周年股東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u>周年股東大會</u>結束時止。</p>
<p>第二百〇六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〇七條</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第二百〇一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二百一十條</p> <p>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二條</p> <p>公司因前條<u>第一款</u>（一）、（二）、<u>（五）</u>、<u>（六）</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p> <p><u>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前條<u>第一款</u>（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u>第一款</u>（五）項規定解散的，<u>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于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〇四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于六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b>三十</b>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b>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二百〇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七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b>清算</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受理破產申請</b>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九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b>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p>

<p>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b><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b></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b><u>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b></p> <p><b><u>（一）以專人送出；</u></b></p> <p><b><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b></p> <p><b><u>（三）以公告方式進行；</u></b></p> <p><b><u>（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b></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b><u>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就重大事項發出公告或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u></b></p> <p><b><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u></b></p> <p><b><u>（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及/或</u></b></p> <p><b><u>（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如因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信息而無法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u></b></p>

	<p>公司通訊，則須向證券持有人免費發送通訊之印刷本，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信息，以符合上述規定。</p> <p>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會計師報告；（2）中期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派代表書。</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發往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必須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p> <p>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時，應作出相關安排以確保股東可以選擇收取何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包括只收取英文版、只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在給予公司合理時間的情況下，股東有權書面通知公司變更其擬收取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公司應在每份公司通訊中載明股東有權隨時變更其擬收取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以及股東作出該等變更的程序。</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刪除</p>

<p>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章程中涉及的“經理”、“副經理”</p>	<p>均修訂為“<b>總</b>經理”、“<b>副總</b>經理”</p>

附註一：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代表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刪除的內容。

附註二：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包括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中新增或修訂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序號相應順延、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規則 <sup>附註一</sup>	修訂後規則 <sup>附註二</sup>
<p>第一條</p> <p>為了維護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了維護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b>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b>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p>
<p>第八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八條</p> <p><b>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b>十日</b>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p>	<p>第十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b>單獨或</b>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b>公司</b>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b>議案</b>。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b>在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b>。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b></p>



<p>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二）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于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p>	<p>第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于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p> <p><u>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b>總</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b>總</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b>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b>；</p> <p>(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b>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b>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b></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b>過</b>半數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b>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b></p> <p>.....</p>
<p>第三十四條</p>	<p>第三十四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前述情況外，股東大會必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第三十六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三十六條</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p> <p><u>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被禁止對某些特定決議投票、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某些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都不應計算在內。</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五十三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刪除</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刪除
<p>第五十五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p>	刪除

<p>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del>（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p>第五十六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p>第五十七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按照本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執行。</p>	刪除
<p>第五十九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p>第六十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刪除</p>
<p>第六十二條</p> <p>.....</p> <p>(2) 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正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五十四條</p> <p>.....</p> <p>(2) 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及<b>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理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正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及<b>《香港上市規則》</b>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p>

附註一：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代表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刪除的內容。

附註二：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包括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新增或修訂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序號相應順延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b>董事會議事規則</b>	
<b>現行規則<sup>附注一</sup></b>	<b>修訂後規則<sup>附注二</sup></b>
<p>第一條</p> <p>為了規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了規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b>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b>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b>，可以<b>提議</b>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p> <p>.....</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b>電話、郵件或派專人通知等方式</b>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b>電話、郵件或派專人通知等方式</b>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p> <p>.....</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到會董事未達到全體董事的半數時，會議不應舉行。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p> <p>.....</p>	<p>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到會董事未<u>過</u>全體董事的半數時，會議不應舉行。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p> <p>.....</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聯關係的，<b>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b>三</b>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附註一：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代表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已刪除的內容。

附註二：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包括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新增或修訂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附件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規則 <sup>附註一</sup>	修訂後規則 <sup>附註二</sup>
<p>第一條</p> <p>為規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規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b>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b>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訂本規則。</p>
<p>第十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四）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第十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b>總</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b>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b></p> <p>（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b>總</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p>

<p>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b>人員</b>交涉或者對董事、<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十條</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條</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b>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附註一：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代表經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已刪除的內容。

附註二：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包括經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新增或修訂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